|  |
| --- |
| 工程倫理-報導心得(第一次) |
| 標題：環檢警查獲不肖業者 棄置實驗室有毒廢棄物 **2016-7-29** |
| 班級：化材三甲 |
| 學號：4A340023 |
| 姓名：陳怡君 |
| 內文： 環保單位今年3月間發現列管的屏東縣新埤鄉新華段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新增不明廢棄物，經數月蒐證採樣檢驗，找出棄置嫌疑人，日前兵分四路，同步搜索高雄市某交通公司與桃園市某環保公司，一舉查獲非法業者未取得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逕自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清除業務且非法棄置，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環保署表示，此案的違法業者，藉種種規避方式掩飾違法清除處理行為，專案小組調查人員從廢棄物中翻找相關線索，確認廢棄物來自桃園市平鎮區某公司廢除實驗室所產出含有毒重金屬鎘及硒的廢化學藥劑，經該公司至現場指認並供述廢棄物流向，證實由某環保公司仲介高雄市鳳山區某交通公司，在去年9月23日非法清除該批有害事業廢棄物9.72公噸至高雄市大社區某資源回收場，暫時堆置數月後，再於今年3月由李姓人員清運至新埤鄉案地棄置，業者的迂迴犯行，終難逃查緝。 環保署強調，取締非法清除、處理業環保犯罪，防杜環境遭破壞，是現階段重要查緝工作，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從事廢棄物清理作業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可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另涉犯同法刑責規定，將可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許麗珍／台北報導） |
| 心得： 此公司不僅違法還違反工程倫理道德，文中高雄市某交通公司未取得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逕自處理實驗室的廢棄物，沒有政府許可就不應該處理相關廢棄物，既然政府規定要經過許可證明才可處理廢棄物，代表要處理廢棄物是需要有專業的知識，並配合其一定程序來處理廢棄物，這樣才可使環境及人民不受有毒廢棄物的傷害，如今此公司為了牟利而犯法，而且此公司也沒有妥善處理實驗室的化學藥品，為了規避警方查緝迂迴的將廢棄物隨意堆置，若是這些有毒廢棄物不慎流出汙染土地，或是經外力破壞流出滲入地下飲用水或農田中後果將不堪設想，廢棄物其中包含了含有毒重金屬鎘及硒的廢化學藥劑，鎘是很可怕的重金屬，鎘中毒會危害腎臟功能，使血液中磷、鈣含量減少，造成骨骼鬆軟症，骨骼變脆且發生酸痛，俗稱「痛痛病」，而硒中毒會引起心肌壞死、甲狀腺腫等症狀。 我認為一開始委託環保公司的桃園市平鎮區某公司也有疏失，在委託處理時應審慎的檢查其廢棄物處理公司是否持有政府規定的廢棄物許可，因為要丟棄的廢棄物並不是一般垃圾，而是對環境及人類有害物質，應妥善經由合格公司專業處理廢棄物。所以在處理有毒廢棄物時，委託者需要有審慎明辨是非的態度，被委託者應持有政府許可證並用專業程序處理廢棄物。引注資料：<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729/918323/> |